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童慧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慧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童慧軒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8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，有該等刑事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該函文於  
02 113年10月4日寄存送達受刑人戶籍地之轄區派出所，經10日  
03 即113年10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受刑人迄未具狀表示意  
04 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  
05 可查(本院卷第31至37頁)。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  
06 告之刑度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行為時間空間之  
07 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類型、預防需求，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  
08 及刑罰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  
09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  
11 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錫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